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一、計畫名稱: <u>林口新創園 A6、B5 棟及 A3 展演空間營運移轉案</u>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:
(一)基地區位: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490 號及 502 號全棟、新北
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496 號 1 樓(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95-4、98
地號)
基地面積: <u>3347.87</u> 平方公尺
建物樓地板面積: 34091.6 平方公尺
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:
□新興公共建設
□既有公共建設
□全部委外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:萬元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:萬元
□部分委外,範圍: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:萬元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:萬元
■自行營運,範圍: <u>林口新創園 A6、B5 棟及 A3 展演空間</u>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: 2,405萬元
2、機關管理人力:專職 1 人;兼辦 0 人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: 7937.4萬元
□自行使用,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:
萬元
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:
□有,説明:
■否
(四)土地權屬:
□全數為公有土地
□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■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: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)
□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%),其所有權人為:
□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:)

□私人
□其他
(五)土地使用分區:
■都市計畫地區
使用分區為 第五種住宅區
□非都市土地
使用分區為
使用地類別為
(六)基地 <u>有</u> 否聯外道路:
■有
□否,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:
□有,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:
□否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:
□有,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:
■否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:
□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計畫名稱:
核定日期及文號:
□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■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□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□其他:
□無(跳填「陸」)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:
■促參法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,其類別為: 科技設施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,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:(可複選)
□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□交由民間新建-無償移轉-營運(BTO)
□交由民間新建-有償移轉-營運(BTO)
□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-營運-移轉(ROT)
■交由民間營運-移轉(OT)
□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
運(B00)
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:
■是:
□主辨機關
■被授權機關,授權機關為:經濟部
□受委託機關,委託機關為:
□否
□依其他法令辦理者:
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□都市更新條例
□國有財產法
□商港法
□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叁、土地取得面
一、土地取得:
□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□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■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,土地取得方式為:
□撥用公有土地
■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,土地取得方式為:
□協議價購
│

□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:
□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□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□未進行協商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:
■毋須調整
□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□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建、市場及財務面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: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:
(一)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(二)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(三)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■有(案名: <u>林口新創園 A7 棟營運移轉案</u>)
□否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:
□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■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□無民間廠商探詢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,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,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,廣泛蒐集意見,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,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,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,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,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,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- 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給予補貼,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,確 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,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 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-	、政策及	义法	律面	7預	評	小絲	吉:																				
	初步可	「行	,說	明	:	為拐	是升	林	口	新	創	園	營	運	效	能	,	擬	依	Γ,	促:	進	民	間	參.	與	公
		共	建設	法		之私	呈序	辨	理	委	外	營	運	管	理	,	以	期	能	锋	低	政	府	投	資.	營.	運
		成	本 ,	促	進	新倉	川産	業	永	續	經	營	達	到	林	口	新	創	園	自	主	營	運	目	標	0	
[<u>—</u> [行	,訴	记明	:																						
[下可	行,	說	明	:_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:
 - ■初步可行,說明:適用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科技設施之 公共建設類型以 OT 方式進行。土地及建物已由經濟部中小企業 處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洽簽20年契約,土地使用權取得 無虞。

□條件可行,說明:	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:

□初步不可行,說明:

■初步可行,說明:市場面:近年各國新創產業熱絡發展,民間商務中心 及共享空間雖多,惟林口新創園 A6、B5 棟及 A3 展演空間自 108 年經營以來已漸具規模,國內外廠商持續申請進駐及使用,故本 案具市場可行性。

財務面:林口新創園 A6、B5 棟及 A3 展演空間業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入相關經費辦理裝修事宜,預估後續廠商投入成本可大幅降低,爰計畫應具財務可行性。

]條件可行,說明:								
]初步不可行,説明:								
סק	1 ,	综合評估,說明:								
		綜合公共建設目的、市場、法律及財務等初步分析結果,本案委託民	間							
		經營,期透過民間企業經營精神與機制,提升服務品質,提供新創企	業							
		更佳之服務,初步評估本案已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應屬可行。								
聯	絡	}人								
姓	名	3: <u>林毅誠</u> ;服務單位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;								
珊	稱	等: <u>技正</u> ;電話: <u>02-23662381</u> ;傳真: <u>02-23673914</u>								

電子郵件:<u>yclin3@moea.gov.tw</u>